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屆第九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時準時開會

地點：台糖長榮酒店三樓孔雀廳(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)

出席人員：徐邦賢主委、李口榮副主委、林忠毅副主委、陳亮光副主委

李明宗委員、李耀智委員、沈茂榮委員、林建榮委員、邱威智委員

張世誠委員、張焱焯委員、陳景居委員、曾惠彥委員、楊裕堂委員

賴重志委員、戴于清委員

王啟芳委員、何展宏委員、吳丁賢委員、李俊群委員、侯伯鴻委員

張旭江委員、陳建川委員、陳淑敏委員、黃俊誠委員、黃國精委員

蔣維凡委員、謝明憲委員

王瑞斌執行長、王俊凱副執行長、林致平副執行長、張儷卿副執行長

陳建忠副執行長、蔡得正副執行長、蘇進敏副執行長

列席人員：石鎮銘顧問、何世章顧問、初昌傑顧問、周大雄顧問、林欽法顧問

張文輝顧問、陳建志顧問、陳博明顧問、馮茂倉顧問、楊家榮顧問

廖倍顯顧問、劉鴻鵠顧問、鄭光雄顧問

主席：徐邦賢主任委員

記錄：藍于琇

一、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 41 人，實到 35 人，會議開始

二、請通過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，P.7 至 P.12。

決議：通過

三、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。

決議：通過

四、主席報告：

1. 感謝本屆幹部這兩年來的幫忙及協助，讓南區事務推動更順利。

2. 有關雲端查詢，南區使用率偏低，請各公會幫忙協助宣導。

五、會務報告：附件一，p.13。

六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1.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劃—黃國精醫師報告。

2.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—李口榮副主委報告(略)。

3. 國健署專案小組事項—林致平醫師報告。

4. 醫審組報告—林建榮副組長。

5. 輔導組報告—

(1)李耀智組長

(2)侯伯鴻副組長

(3)鍾政興副組長

6. 異常組報告—林忠毅組長。
7. 行政組報告—陳亮光組長。
8.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—何展宏組長。
9. 身心障礙服務報告—張世誠組長。
10. 到宅醫療服務報告—王俊凱副執行長。
11. 醫院組報告—邱威智組長。
12. 研發組報告—陳建川組長。

七、開會摘要：

1. 第 13 屆第 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，詳 P.26 至 P.39。
2. 第 13 屆第 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紀錄，詳 P.40 至 P.51。
3. 第 13 屆第 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會議紀錄，詳 P.52 至 P.56。
4. 第 13 屆第 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署專案小組會議紀錄，詳 P.57 至 P.62。
5. 第 13 屆第 4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紀錄，詳 P.63 至 P.69。
6. 第 13 屆第 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紀錄，詳 P.70 至 P.75。
7. 第 13 屆第 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紀錄，詳 P.76 至 P.78。
8. 第 13 屆第 5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紀錄，詳 P.79 至 P.82。
9. 第 13 屆第 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牙周病統合照護計劃小組會議紀錄，詳 P.83 至 P.87。

八、案題討論：

序 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 情形
1	案題一：106 年 9 月至 106 年 11 月財務收支表，請審核。 提案人：徐邦賢主委 說 明：請詳 P.88。 決 議：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2	案題二：紅單院所名單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李耀智委員 說 明：依第十屆第八次醫審、輔導、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 決 議： 106 年第 3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共 18 家-5 家(未超過 18 萬)=13 家。 13 家-9 家(上季重複)-1 家醫院(排除 S32 後小於 10 分)=3 家新的紅單院所。 - 因 OD 顆數異常輔導後列入紅單 3 家(其中 1 家本來就在紅單裡)+3 家新的=5 家。 - 目前紅單 36 家+5 家新的=41 家，其中有 9 家抽至 106 年 12 月滿半年(解除)，自 107 年 1 月起紅單家數為 32 家。【台南市 24 家、嘉義市 4 家、雲林縣 4 家】 - 季抽：60~70 萬點且積分達 6~9 分 1 家；70 萬點以上 2 家。 - 相關資料請詳 P.89 至 P.90。 決 議： - 通過 10-8 醫審、輔導、異常等各組聯席會會議決議。 - 再將被檢舉院所加入抽審名單，自 107 年 1 月起紅單家數為 33 家。	依決議辦理
3	案題三：有關院所諮詢及申訴流程 SOP，請討論。。 提案人：王瑞斌執行長 說 明： - 為使本分區會員醫師對於 20 項指標或輔導積分的相關疑慮得到完善回應，特製定相關諮詢及申訴流程。 - 相關表格請詳 P.91 至 P.92。 決 議：將回覆流程再規劃完善後，於下次會期再議。	依決議辦理
4	案題四：有關基層院所申請跨表作業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林建榮委員 說 明：	依決議辦理

	1. 有關基層院所申請牙周骨膜翻開術(91009B 及 91010B)跨表申報，依本分會第八屆第八次會議決議(102.04.28)： 決 議：本會同意有條件開放基層院所申請，條件如下： 1. 個案申請，分析看診模式 2. 限牙周專科醫師申請。 3. 每月限申報 2 件（南區有申報此項目醫師平均值）。 2. 請討論此次跨表申請條件是否比照第八屆第八次會議決議。 決 議：關於南區基層院所申請跨表作業規範如下： 1. 個案申請，分析看診模式。 2. 限牙周專科醫師申請。 3. 每月限申報件數，同南區前一年每月有申報此項目醫師的平均值。 4. 請資訊組追蹤院所每月申報件數是否符合。																			
5	案題五：有關全聯會第 13 屆第 3 次醫管室討論「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置(92073C)執行情況分析」需求單及分析結果，本分會如何處理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徐邦賢主委 說 明： 1. 資料分析需求申請單內容如下： 申請單位: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 需求目的: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置(92073C)執行情況分析 資料期間:104 及 105 年，計算完整年度 資料名稱: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置(92073C)申報情形 排除項目: 邏輯定義: 邏輯 1：以病人歸戶，統計 104 及 105 年度全國及六區申報 並以降冪排列。<table><tr><td>年度</td><td>分區</td><td>排</td><td>申報次數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 邏輯 2：以醫師歸戶，統計 104 及 105 年度全國及六區申報 並以降冪排列。<table><tr><td>年度</td><td>分</td><td>排</td><td>申報次</td><td>院所層級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年度	分區	排	申報次數					年度	分	排	申報次	院所層級						依決議辦理
年度	分區	排	申報次數																	
年度	分	排	申報次	院所層級																
	2. 92073C 申報次數 360 天>24 次的申報情形 104 年																			

病人代碼	醫師代碼	醫院階層	台北	北區	中區	南區	高屏	東區
I000564627	D06948	1				26		
105								
病人代碼	醫師代碼	醫院階層	台北	北區	中區	南區	高屏	東區
I000250843	D00709	1				1		
	D06948	1				47		
	D12423	1				1		
	總計					49		
I000517781	D06948	1				46		
	D12423	1				1		
	總計					47		
I000564627	D06948	1				42		
	D10986	1				1		
	總計					43		
I000403181	D06948	1				38		
	總計					38		
I000093520	D06948	1				27		
	總計					27		
I000434035	D02845	1				6		
	D07308	1				21		
	總計					27		
I000447917	D06948	1				25		
	總計					25		
決 議：委由輔導組對於申報次數大於 24 次之院所進行輔導。								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序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情形
1	案題一：有關會員檢舉案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王瑞斌執行長 說 明： 1. 病患 106 年 12 月 12 日至本診所就診時，自述 13X16 這組牙橋已經製做多年，經 Pano 檢查及讀取病患就醫記錄時，發現病患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在 A 診所申報 1415 兩顆牙齒 RCT，但在初診 X 光片上病患這兩顆牙齒明顯缺牙已久，A 院所有明顯虛報之事實，故匿名檢舉並附上病患於本診所的初診 X 光片及電腦顯示 A 院所處置之截圖。 2. 相關資料現場播放。 決 議：請資訊組先確認院所是否有申報費用後，再付委三組討論。	依決議辦理

十、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：陳亮光委員、林建榮委員

十一、散會